

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就國歌條例草案提交意見，在不違反立法目標和原意，即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；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律制度以及香港及實際情況下，草案涵蓋非常全面，也沒有對於經濟、環境和民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。

整個草案包含導言、奏唱國歌、保護國歌、推廣國歌、補充條文和相應修訂。奏唱國歌方面，條例草案列明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，必須是肅立和舉止莊重，以及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這些都是指引性條件，沒有提出任何罰則。事實上，奏唱國歌此等重要場合，人們能夠尊重大會，肅立也只是數分鐘時間的動作，相信沒有任何難度或影響。至於官方錄音和標準曲譜方面，委員會希望政府能夠上載於政府網頁，而且準確公布上載位置，便利市民查找版本；同時希望能夠於民政事務處提供國歌光碟及樂譜，讓不便查找的市民能夠容易索取，這樣也可以促成推廣作用。

保護國歌方面是具罰則的，但將按程度而定罪，包括罰款和監禁。罰則與不少亞洲及西方國家相若。先勿論輕重，不少國家都將國歌納入戲院、劇院表演等場所開場前播放，例如泰國、印度等，參加者必須肅立；即使學校也有嚴謹的規定，例如日本的過去五十年間，曾有四百多名教師因國歌問題而遭取消教籍；馬來西亞則如有發現對國歌不敬之人，警察有權立刻拉人定罪罰款、監禁。國歌法於香港而言，確實恰到好處，大眾市民不需要像美國般右手蓋胸膛，整個草案均是多番提醒市民需要肅立、尊重，充分體現其包容性。

推廣國歌方面，條例草案訂明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，包括向學生教育唱國歌、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奏唱的禮儀。坊間不少評論表示影響教學自主，委員會認為老師是傳道授業解惑的個體，學生有權利去了解國家歷史、認識國歌，而老師則擅長運用不同的教學技巧將教學內容表達予學生，因此這裡所謂影響教育自主並不成立。綜觀不同國家也有教育國民國歌的課程，不難發現球賽、奧運上，運動員均能夠流暢唱出國歌，相信這都是教育所下的苦功。



最後一點所謂國歌法影響二次創作、言論自由問題，委員會認為如果市民是創意無限的話，為何偏要用國歌來開玩笑呢。創作空間無限之大，如果單一條國歌法、一首國歌能夠影響創作空間的話，未免看低了市民的創意。

綜觀整個世界也有保護國家國歌的行為或法例，這是表達對於國家的尊重。如果市民對於國家能夠尊重，相信國歌法也只不過是一條法例。謝謝！

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